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商院委〔2021〕36号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党史学习教育 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（以下简称“学习教育”）的组织领导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其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沈大明

副组长：唐海燕 张洁 陈晓峰 劳晓芸（常务副组长）

贺 瑛 张绍华 冯国珍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方有林 朱永莉 朱嫣嫣
朱巍娟 伊 铭 许瑛瑛 严玉萍 朱 燕 余绘平
张一飞 张 冰 陈 敏 邵小平 胡伟英 胡纬华
费黎艳 黄建昌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主任：劳晓芸

副主任：张 冰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冯国珍 朱 燕 许瑛瑛
邵小平 余绘平 费黎艳 唐昕辉

办公室设 4 个工作组，其职责和组成分别如下：

1. 统筹推进组：由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牵头组建，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负责落实全校学习教育方案、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；做好学习教育期间重大会议、重要活动的协调保障；做好与上级部门的联络及工作衔接；做好办公室的工作会议记录、纪要整理及归档工作等。

2. 专项协调组：由党委办公室牵头组建，主要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；协调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联系党支部上党课、开展调研指导检查等学习教育中的具体事宜。

3. 学习宣传组：由党委宣传部、网络与信息中心构成，负责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和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学习教育；提供学习资料，组织参加讲座、报告、展览、征文等活动；负责宣传引导和媒体报道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；负责报送学习教育推进情况、简报编发和典型案例等。

4. 二级指导组：由党委组织部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构成，主要负责二级党组织学习教育的组织指导工作，做好

二级党组织学习教育活动的材料搜集、整理等。

以上岗位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接替；学习教育结束后，以上机构自行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